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景路函字〔2026〕7号

〔C2〕

〔不公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 委员来信第18号提案答复的函

金建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宽昌南新区洪源街至石岭段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反馈的洪源街至石岭路段为我中心管养的G351国道台小线。此路段现状等级为三级，是我市普通国道重要瓶颈路段。我中心高度重视此路段的交通现状与改造需求，谋划了G351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工程。此项目采用新线，将G351国道跳出城区范围，避免过境大货车从石岭、洪源街穿过，缓解这一路段的交通压力。目前该项目已获审批，计划于2027年开工建设。根据相关规定，为避免重复建设，在G351浮梁县湘湖至分水岭段升级改造工程推进期间，我中心无法对洪源街至石岭路

段进行加宽。G351 湘湖至分水岭段项目建成后，依据公路管理体制及城市建设规划，您反映路段后期将承担城市道路功能，由属地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负责建设、管理与养护。

在此期间，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我中心已督促下属管养单位昌江分中心进一步加密代表反映路段的日常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路面坑槽、设施破损、标线模糊等安全隐患，做到立即整改处置，全力改善当前通行条件。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7月20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城；15779181026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金建民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洪源金氏正骨医院 1380798 9862	
	提案标题	关于加宽昌南新区洪源街至石岭段的建议					
	提案编号	委员来信总 第 18 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C2	
	承办单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签名: 金建民 2016 年 7 月 20 日						

备注：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标注为“A1”；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标注为“A2”；对已有规定的，标注“A3”。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标注“B1”；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但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标注“C1”；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标注“C2”。2.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市政协提案委，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

